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6.10 16:1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政府執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基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用字第11018918300號 令

法規體系：地政處

圖表附件：附表：屏東縣政府執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基準.pdf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有效處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及配合「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之執行，以遏止違規行為擴張蔓延，並維護國土資源永續利用，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規使用案件以處罰違規行為人為原則。查無行為人時，以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承租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為處罰對象。
處罰對象非屬違規行為人時，應具備充分、合理及適當之理由。
- 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緩者，按其違規面積及次數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 四、違規使用案件除依前點規定處以罰鍰外，並得令限期二個月內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但經本府各違規態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訂有輔導改正期間者，從其規定。
逾前項期限而不遵從者，得依前點規定按次處罰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一項違規使用案件，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前點規定第二次裁處者，經本府各違規態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涉及有礙公共環境、衛生、安全等情節重大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得同時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但同一違規使用情形經本府第三次裁處者，應同時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 五、依第三點規定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處罰者，得對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併處同一額度之罰鍰。

附表：屏東縣政府執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

違規面積 \ 違規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未達一公頃	六萬元	十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	九萬元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二公頃以上未達三公頃	十二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公頃以上未達四公頃	十五萬元	十九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四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	十八萬元	二十二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三十萬元
五公頃以上未達七公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七公頃以上未達九公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九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二十七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公頃以上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備註：

- (一) 本基準表違規面積以土地之登記面積計算之；經各違規態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審認違規使用面積未達土地登記面積百分之五十者，得以實際違規使用面積計算之。
- (二)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本基準裁處罰鍰者，各違規態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等規定，敘明下列理由之一，得酌量加重：
 1. 濫倒營建廢棄物（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其他有礙公共環境等情節重大者，得按原定罰鍰數額加重為處罰二倍罰鍰，最高不得逾三十萬元。但其所得利益超過三十萬元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2. 濫採砂石或其他有礙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得按原定罰鍰數額加重為處罰二倍罰鍰，最高不得逾三十萬元。但其所得利益超過三十萬元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3. 影響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得按原定罰鍰數額加重為處罰二倍罰鍰，最高不得逾三十萬元。但其所得利益超過三十萬元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 (三)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本基準裁處罰鍰者，各違規態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等規定，敘明下列理由之一，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1. 經各違規態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限期通知後，已依規定申請合法使用完成（但申請用地變更者除外），且符合行政罰法第八條但書或第九條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2. 經農業單位依相關規定審認符合（1）農糧產品加工設施、（2）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3）魚貨運銷場所及設施、（4）水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或（5）畜牧事業設施之一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八條但書、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十二條但書、第十三條但書等規定審酌是否有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